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0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洪誌隆

上列受刑人因竊盜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
聲付字第9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誌隆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洪誌隆前犯竊盜等罪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
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後移送執行，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
於民國113年1月30日核准假釋在案。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易字第411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
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爰依
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之規
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吳進寶

法官 方百正

法官 陳億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呂美玲